

食堂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昌安永盛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签订如下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除非另有特殊约定，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组成部分的相互关系而定。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全体工作人员提供早餐、午餐及值班人员晚餐，周六日、法定假日用餐。

第三条 合同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服务费用

(1) 甲方年度食堂服务费用预算为 2829691.20 元，在该金额范围内，双方按照甲方人员先用餐，后以甲方实际用餐人数据实结算的流程拨付款项。若甲方需要实际支出的服务费用已达到 2829691.20 元，乙方应当立即告知甲方，并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提供食堂服务并进行结算。若甲方需要实际支出的服务费用到 2829691.20 元时，乙方没有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对未结服务费用不予结算或迟延结算。甲方实际用餐人数为当月办卡人数及临时用餐人数。

(2) 前款约定服务费用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食堂服务所收

取的全部费用。

(3) 乙方自行承担其食堂服务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加班值班费、服装费，服务相关工具、餐饮物料采购费用、运输费用、管理费及税金、企业合理利润、劳动保护费用。

(4) 值班人员晚餐和周六、日餐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5) 节假日提供节日特色餐食，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 每次就餐时乙方收取就餐人员 1 元/人/次，季度末结算服务费时乙方提供明细表，甲方扣除此项费用后余款支付乙方。

2、付款结算方式

甲方按季度付款，乙方食堂服务每满一个季度，经甲方考核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则甲方签署验收凭证、配合乙方结清本季度款项。

甲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 食堂服务要求

(一) 基本服务要求

1、基本情况和服务项目

(1) 为甲方全体工作人员提供早餐、午餐，早餐时间：7:40 至 8:40；午餐时间：11:40 至 12:40；晚餐时间：18:00 至 18:30；形式为自助餐，乙方每周提供菜单，供甲方选择。供餐时间随甲方作息时间可变更调整。

(2) 按需要提供桌餐服务。

(3) 负责提供可满足上述需求的餐饮服务人员（含炒菜、面点、勤杂）。

(4) 本着食品安全第一、营养为本的原则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优质的营养餐。

(5) 食堂卫生：一餐一打扫，一周一大扫，保持厨柜卫生，餐具清洗干净，消毒彻底，定期灭杀四害，环境符合甲方及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

2、甲方临时性工作安排

遇甲方特殊要求或临时安排，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动。

3、用餐标准

(1) 早餐、午餐标准

A. 工作日

甲方人员用餐标准按 34 元/天·人计算（此费用包含：食材材料费、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工服劳保费、体检费、一次性消耗品、管理费、税金），其中早餐 12 元/天·人，午餐 22 元/天·人。按实际办卡人数结算费用。

工作餐形式为自助；每周公布菜谱。每日早餐主食 5 种、凉菜（小菜及咸菜）3 种、汤粥 4 种；午餐主食 5 种（含粗粮主食）、热菜 7 种（主荤菜 1 道、肉炒菜 3 道、素菜 3 道）、汤 1 种，中午提供酸奶、水果。

B. 休息日

周六日、节假日值班人员就餐标准（免费提供）：早餐主食 2 种、小菜或咸菜 2 种、汤或粥 1 种；午餐主荤热菜 1 种、肉炒菜 1 种、素菜 2 种、主食 2 种、汤 1 种，提供酸奶、水果。法定节假日提供节日特色餐食（春节：手工水饺；元宵节：手工汤圆；端午节：粽子；中秋节：月饼）。

(2) 晚餐标准（免费提供）：2 种荤菜、2 种素菜、1 种汤、2 种主食。

(3) 其他：各种临时性用餐另行支付。

4、服务保障

乙方应当建立如下服务保障：

(1) 有完整的餐饮经营的总体监控方案，管理措施。

(2) 有完整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食品原材料采购管理，食品保存管理，成本控制方案，餐厅环境管理方案，卫生管控方案（食品安全、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

(3) 有完整的服务质量方案、操作规程管理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应急方案等。

(二) 餐饮卫生服务要求

1、食品加工严格按照清洁流程执行。

2、烹调加工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标准执行餐具卫生严格按照行业规范标准

执行。

3、负责每天主、副食品的制作，餐后服务人员负责清理餐厅卫生，清洗餐具（消毒）。

4、必须保证食材新鲜，不得出现剩饭剩菜重新加工的现象。

5、餐厅卫生、器皿要求：

- (1) 所有餐具餐前必须消毒，清洗干净，不留异味。
- (2) 所辖区域的卫生标准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标准。
- (3) 所使用的器材、器皿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
- (4) 保证制作工序、制作环境、用餐环境整洁卫生。
- (5) 所用消毒卫生用品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安全标准。

6、伙食标准要求

- (1) 科学制订食谱。每周五公布下周食谱。
- (2) 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

(三) 餐饮服务人员要求

1、人员需求：

- (1) 餐厅工作人员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餐厅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
- (3) 身体健康，符合卫生检疫部门对多位从业人员的身体条件的要求，持有有效健康证。

2、技术要求：

- (1) 厨师力量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食、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
(面点包括馒头、包子、饺子、面条、烙饼、点心等花样。)
- (2) 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配合采购方管理人员进行食材的点收。

3、营养及品种需求：

- (1) 合理搭配、荤素搭配、粗细搭配，营养丰富。
- (2) 食品制作体现色、香、味的特点。
- (3) 营养要求要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用餐标准应符合成人营养配

比。

(4) 有会议用餐的制作和服务。

4、人员服务要求：

(1) 礼貌和蔼，服装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2) 知晓迎客、迎宾礼仪、让客得体。

(3) 卫生清扫及时，餐闭用餐人员餐具整理迅速。

5、安全标准：

(1) 乙方聘用的厨师及餐饮服务人员应具备熟练的工作能力，对设备、制作工序的操作能力，保障人身及水电气设备的安全。

(2) 乙方需提供完备的安全预案，确保无人身、卫生、水电、设备事故的发生。

(3) 乙方作为食堂的实际使用者，负责食堂安全责任，出现任何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并负责赔偿。

(4) 乙方安全负责人： ，电话： 。

(四) 工作内容、职责、标准要求

1、标准要求

(1) 每日上岗前，先搞好个人卫生。

(2) 上岗后，搞好环境卫生。

(3) 严禁在冷荤间内加工生食品。

(4) 在开餐前，准备好各种餐具和装饰盘头的各种饰物。

(5) 确保出菜质量，达到色、香、味、形、器的标准。

(6) 除甲方例行检查及突击检查外，冷荤间人员可以拒绝一切非本室工作人员入内。

(7) 下班前做好一切收尾工作，以保证次日的正常工作。

(8) 乙方要有明确的规章制度，明确各岗位工作内容，岗位职责，考核办法，结果每月向甲方书面汇报。

(9) 操作间有明确的卫生检查标准，操作行为标准、规范。

(10) 严格执行国家餐饮行业卫生标准及有关个人卫生的规定。

(11) 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关于电冰箱的检查标准（电冰箱的使用和检查标准）的规定。

(12) 每日就餐后保证餐具的回收与消毒。

2、乙方及配备人员的要求

所有人员（女：18-50岁；男：18-55岁）均须持有健康证，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

(1) 厨师长兼主厨：具有3年以上食堂管理经验，高中以上文化。

(2) 厨师：具有厨师资格证。

(3) 面点师：具有面点资格证，有相关工作经验。

(4) 服务员、洗碗工及打杂工：具有医疗单位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有相关工作经验。

3、需要说明的问题

(1) 甲方提供食堂所用的厨具、灶具、餐具以及其他食堂基本设备设施及更新更换，但乙方操作不当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承担一次性消耗品购买。

(2) 甲方按合同要求支付食堂管理服务费。

(3) 水、电、暖、燃气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由乙方负责对食堂工作人员的招聘、培训与管理；对于甲方提出的管理问题和人员素质、技术问题，乙方要立即整改。

(5) 乙方负责食堂原材料保管，如保管不当丢失、过期或损毁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原材料采购要求

1、乙方采购员、供货商要认真学习有关《采购食品索证管理制度》，熟悉并掌握食品采购索证要求。按本合同约定用餐标准进行采购。

2、采购时，索取的证件包括：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卫生检验合格证、动物防疫合格证、供货商健康证等。索取的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并符合规定。

3、采购（包括食品成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和设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供方索取产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化验单，同时注意检

查核对。合格证中记载的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批号等必须与产品相符，不得涂改、伪造。

4、采购乳制品、肉制品、水产制品、食用油、调味品、食品添加剂以及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索取的其他食品等，均应严格索证；生肉、禽类就索取兽医部门的检疫合格证，进口食品以及原料应具有监督部门出具检疫合格证书。

5、属规定必须有QS标志的必须有QS标志（QS是“企业食品生产许可”的英文缩写）。

6、设立专门采购人员，对米、面、油、肉、调料等进行统一采购，坚持索证制度，对所需的大宗原料进行考察考核，确定长期合作对象，并与供货商签订长期供货合同。

7、将不合格原料拒之门外，然后由食堂加工人员进行二次验收，已明确责任相互监督。

8、严格执行采购制度，履行验质验量入库手续，做到钱、物、凭证三相符，严禁虚报冒领。

9、购进物品必须有计划、有领导签字，保证购进物品既要满足食堂需要，菜品新鲜，又不能造成浪费。

10、在验收采购物品时，如发现变质、短斤少两以及款物不符时，其损失由采购人负责赔偿。

11、要随时掌握库存物资数量，购物时要多跑、多问、多比较，以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

12、若有约定送货上门的，应在操作间及仓库以外的地点办理验货手续。

13、甲方有权拒绝“三无”食品进食堂。

14、甲方有权拒绝来自任何方面的有明显违规的采购。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审定乙方制度的食堂管理服务工作计划。
-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食堂管理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3、每季度的最后 5 个工作日内对食堂管理服务工作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奖惩范围。如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第一次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约定服务标准的，则甲方视情况扣减本季度服务费。

4、为乙方做好食堂管理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条件。

5、协助乙方收取费用。

6、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认真、严格地执行有关保障人身安全的各类压力容器、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机械设备的年检和日常检修工作，严禁设备的违章操作或带病运行，以确保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7、乙方所购用之食材与材料，均应保证由合格厂商供应及质量达标，甲方有权利到供应商现场了解清洁及卫生条件。

8、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于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予以补足或者调换。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双方约定依法在合同所列区域内提供食堂管理服务。

2、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管理服务行为。

3、按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4、制定合理的食堂管理服务相关规章制度，并遵照执行。

5、对相关人员违反食堂管理制度的行为，有权依情节轻重采取劝阻、制止等措施。

6、应按约如数选派合格的食堂从业人员提供食堂管理服务，并按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之间产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

7、每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食堂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8、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甲方物件的使用功能，如需在合同约定食堂内改、扩建和完善配套设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9、合同期满，如双方确定不续约，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撤出本合同所涉全部食堂范围，并协助甲方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

10、列出每周早餐、午餐食谱，乙方可根据当日青菜采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当 日青菜菜单。按甲方规定的时间、用餐标准，提供新鲜蔬菜、食品，保证工作人

员的早餐、午餐、晚餐服务，保证饮食安全。主副食、调料必须保证由正规渠道进货。

11、乙方须优化后勤管理与服务，增加服务项目与品种，合理核算成本与价格，确保工作人员同质同价，尽力提高工作人员的满意程度，并认真答复或处理工作人员的意见与建议，密切食堂与工作人员的联系。

12、乙方须严格要求员工遵守甲方及卫生防疫部门有关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须立即撤换相应员工。

13、废水、废气、废弃物之排放、处置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现有设施能够达到政府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如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4、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或者乙方搭配不当造成甲方人员、乙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食物中毒或身体不适，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乙方应针对服务区域工作特性制定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应加强工作人员的消防与安全意识，并制定相应的制度，从源头上避免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过失引起的事故则由乙方承担责任。

16、乙方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制定与甲方相适应的食堂管理规章、制度并报甲方确认后实施。

17、乙方应接受甲方管理部门对食堂管理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18、乙方更换管理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19、对甲方提出的特殊临时性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

20、乙方必须具备做好保密工作的相关经验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在提供服务时履行保密义务。

21、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具有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应的资质及证书，并确保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有该资质。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期满，自动终止。甲方决定不再委托乙方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如甲乙

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继续由乙方提供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合同将不产生效力，甲方可拒绝接受服务或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且严重违约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2、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及时进行整改，可视情节适当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3、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额外给予补偿。

4、在合同终止后，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及时撤出食堂服务管理范围或不妥善移交食堂权的，每逾期或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经济损失超过累计计算的违约金的，应额外给予补偿。

5、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出现食品安全等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等，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损坏赔偿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致使设备损坏，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一是免费维修；二是免费更换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设施。此外，甲方有权从本季度食堂管理费中扣 5% 的损失赔偿款。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委托第三方调解解决；也可直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邮编：

地址：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北京昌安永盛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60742766

开户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01009200059261229

邮编：102200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号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有效期至 2026年06月03日

2021年06月04日

王国忠



经营业态：单位食堂（职工食堂）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饮冷冻食品***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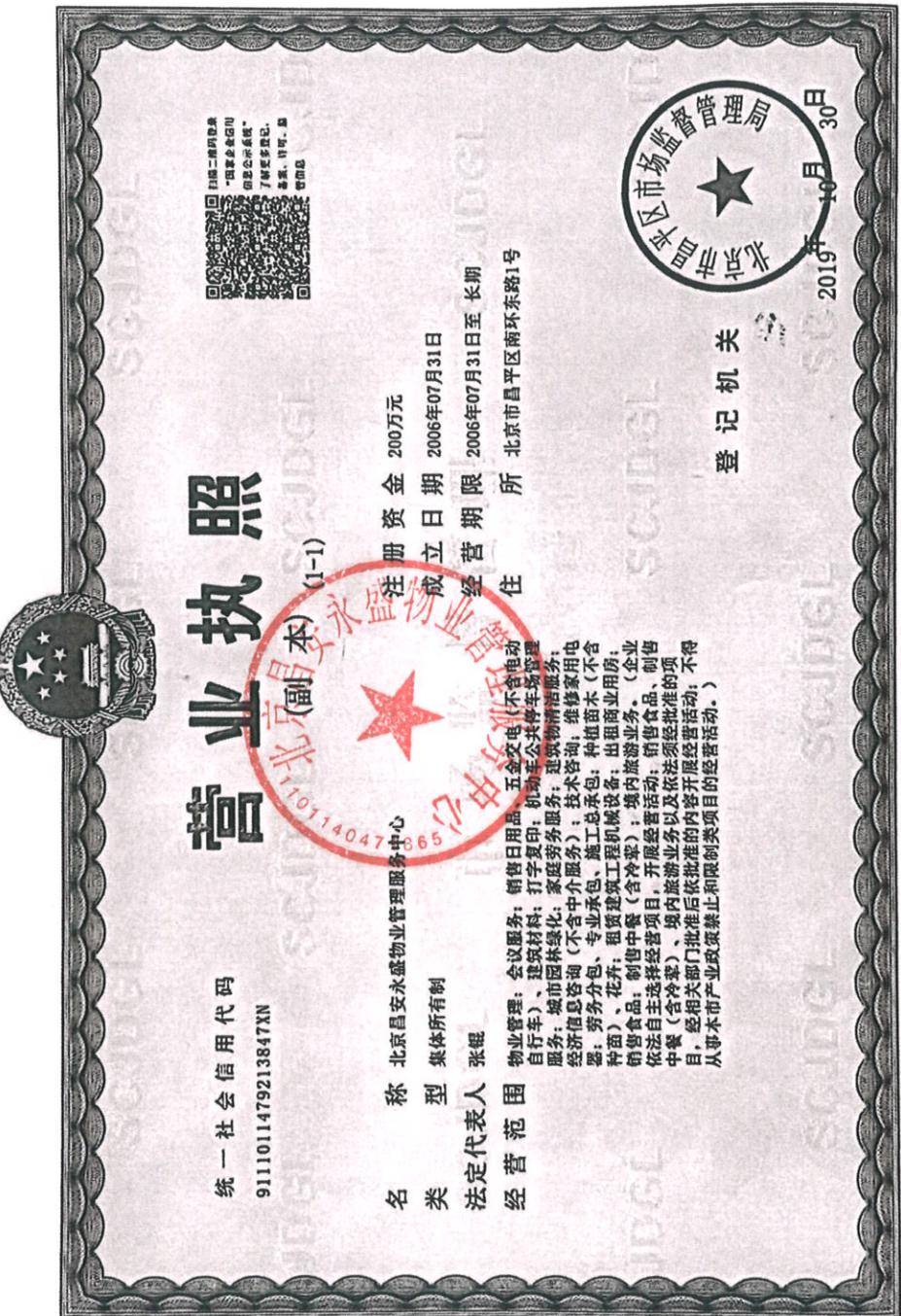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张俊义，刘新松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证编号：JY31114013093319

食品经营许可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